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105年9月30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9991100號函頒公布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二、 目的

- (一) 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稱本方案）為提供特殊需求課程、技藝教育課程及相關資源服務，給未經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技藝教育課程指提供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其職業性向之課程，增強其職業核心與專業技術能力，並協助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通過技能檢定獲得職業證照。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

四、 實施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持有各縣市鑑輔會適用本教育階段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五、 辦理內容

- (一) 本方案應依據學生能力、興趣與身心特質，並依其生涯發展需求及學習特殊需求進行評估，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課程，且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辦理。
- (二) 開設技藝課程內容須考量符合當前及未來就業市場需求，以符合國家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職種為原則，並依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職類級別一覽表」開設，以協助學生取得職業證照。

六、 辦理原則

- (一) 本方案所開設之各類課程，應配合教育部新頒高中及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彈性調整，以符合學生適性學習為原則。
- (二) 每一方案依學生能力及需求以服務 8 名學生為原則，辦理學校應妥為排課，俾保障學生在一般科目和所開設技藝課程的均衡學習，並將上課或服務紀錄留校備查。
- (三) 應聘用校內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長教師為主，並得視實際需求依據「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協助教學辦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
- (四) 技藝教育課程：

1. 承辦學校可招收集中式特教班型學生或他校學生參與，得由實習處規劃辦理，可自訂實施計畫，並向鄰近社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宣導招生。
2. 開設時間儘量以能配合證照考試時程為原則，以外加方式辦理每週以 2~4 節（一個半天）為原則，另得於週末及寒暑假辦理，每週上課節數則不在此限。
3. 承辦學校提供出席及學習評量證明予跨校參與學生之學校，以利核予學分數。學生參與此技藝課程之學校，須負責學生往返上課地點之安全相關事宜。
4. 學習評量與學分採計：

(1) 學習評量參考原則

項目	內容
實習技能 (40%)	含術科技能日常考查與定期測驗等
相關知識 (30%)	含學科知識日常考查與定期測驗等
職業道德 (30%)	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學生缺曠	學生缺曠含事、病、公假, 缺課達 1/3 者, 不得採計學分

- (2) 技藝課程成績及格，得採計畢業學分數，每 18 節課核予 1 學分為原則，每門課程不得超過 4 學分，相同課程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 (3)技藝課程性質與學生原就讀之群科相近，經特推會審議後得採認為專業科目或實習(實務)科目學分。
- (4)學期間開設，每學期至多核予4學分。寒假開設之課程至多核予3學分。暑假至多核予6學分。

七、 補助經費

- (一)有意辦理之學校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及本計畫提出申請，未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者，本局不予補助。
- (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由資源班教師員額改編鐘點費支應，確有不足者方得提出申請。

八、 作業期程

- (一)請符合規定之學校於每年9月30日前函報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本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審查即不通過。
- (二)為辦理申請案及經費補助之審查，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 (三)申請資料：每校一份申請書(附件一)及每方案一份計畫書(或技藝教育課程之開辦情形調查表)(附件二)，並檢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
- (四)申請學校應於隔年7月31日前，將收支結算表及上課服務記錄，技藝教育課程需另檢附成果報告(附件三)報局備查。

九、 獎勵：

- (一)本局將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評鑑執行優異之學校給予獎勵。
- (二)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學校，實施成果報局同意備查後，應參照下列額度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
 - 1.辦理54節-107節，敘嘉獎二次1人、嘉獎乙次4人。
 - 2.辦理108-144節，敘嘉獎二次2人、嘉獎乙次6人。

十、 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